

民主的模式

36 个国家的政府形式和政府绩效 (第二版)

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AREND LIJPHART

[美] 阿伦·利普哈特 著

陈崎 译

东
方
编
译
所
译
丛



上海人民出版社

民主的模式

36 个国家的政府形式和政府绩效 (第二版)

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AREND LIJPHART

[美] 阿伦·利普哈特 著

陈崎 译

东
方
编
译
所
译
丛

 上海人民出版社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主的模式:36个国家的政府形式和政府绩效:第二版/(美)阿伦·利普哈特(Arend Li jphart)著;陈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东方编译所译丛)

书名原文: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Second Edition

ISBN 978-7-208-14442-2

I. ①民… II. ①阿… ②陈… III. ①民主-研究-世界 IV. ①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82373 号

责任编辑 王 琪

封面装帧 夏 芳

本书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出版

民主的模式

——36个国家的政府形式和政府绩效

(第二版)

[美]阿伦·利普哈特 著

陈 崎 译

世 纪 出 版 集 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9 插页 4 字数 273,000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4442-2/D·3026

定价 58.00 元

献给

吉塞拉

以及我们的孙子女康纳、艾丹、阿雷尔、卡约、森塔和多里安，

希望 21 世纪——他们的世纪——会变得比我们这一代人留给他们的那个世纪更加民主，更加和平、宽容、友善。

第二版前言

我很高兴有机会将初版于 1999 年的《民主的模式》一书修订出版，因为它给了我一个良机来检验我的主要发现和结论是否仍然有效。特别是我的发现——我们可以根据多数政府与共识政府的差别，把众多民主国家中各式各样的正式、非正式的规则和制度归结为一个清晰的二维模式；以及我的结论——共识民主（根据对第一个维度的测量）在有效决策和民主品质两个方面要比多数民主更胜一筹。本书的基本框架没有改变，但经验分析所依据的数据却发生了重要的变化。

第一，纳入我的比较分析的民主国家数目不变，仍是 36 个，但我不得不把哥伦比亚、委内瑞拉和巴布亚新几内亚这 3 个国家排除在外，因为根据“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制定的标准，它们现在已不再是自由和民主的。我代之以阿根廷、乌拉圭和韩国，它们都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转向民主的国家。

第二，我把分析时限从 1996 年延伸至 2010 年，从而大大增加了对其他 33 个民主国家进行分析的时间跨度：对于印度和西班牙这两个第一版中最新的民主国家来说，时间跨度增加了 74%；对于那些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到 70 年代初之间实现了民主化的国家而言，增长幅度虽然较前者略小，但仍是非常显著的；甚至对于分析起点始于 20 世纪 40 年代末的老牌民主国家来说，增幅也达到了可观的 28%。

第三，对于构成多数民主和共识民主之间差别的 10 个基本变量的界定和测算方法，我没有作大的改动，但有两个重要的例外情况。我在第一

版的第七章中对行政机关权力优势地位的处理过于复杂和繁琐,这一点我后来才明白;因此我在新版中采用了一种更简单、更直接的处理方式。在第十三章,我不得不改变了处理中央银行独立性问题的方式,这是因为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中央银行的国际化——特别是欧洲中央银行的创立以及几个国家的中央银行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要求对其宪章所作的修改——改变了各国中央银行的状况,从其国内的机构到其国际体系中的组织都发生了变化。还有一处不那么重要的修改是,我削减了讨论党派冲突问题维度的篇幅,因为现在它已不再是一个制度性变量,也不是区分多数民主和共识民主的10个基本变量之一,旧版中这一部分占了第五章约1/3的篇幅,新版中适当地调整为这一章的一个简短的附录。

第四,新版本最大的修改是第十五章和第十六章中测算共识民主和多数民主之间绩效差别的那些变量。其中一些变量,如经济增长、控制通货膨胀和失业、妇女代表权以及政治平等与第一版相同,只是由于补充了新时期的数据而面貌一新;社会开支和环保绩效等变量也是相同的,但在测算时采用了新的、不同的指数;还有一些是第一版中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变量。我还改进了对回归分析结果的介绍,不像过去那样先用表格来展示共识民主与各个绩效变量之间的双变量关系,再以文字来探讨各个控制变量所产生的影响,尤其是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规模的影响。新版中我使用的表格展示了对共识民主绩效的多变量回归分析,上述两个标准的控制变量也在表中一步到位地进行了处理。

总体而言,所有新数据的质量都比我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所掌握的数据高得多,并且这些新数据涉及的国家更多。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我很高兴能够使用两个不但全新而且高度相关的数据集来测算政府的性质和民主的品质,它们分别是:全球治理指标(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和经济学人智库民主指数计划(Democracy Index project of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在过去的十年中,这些极好的资料不仅更加丰富,而且更容易得到。我曾在本书第一版的前言中写道,如果没有发明电子邮件,这部著作可能无法完成。现在我要加上一句,如果没有从互联网上得到的全部信息,本书的新版也许仍然不能问世,至少写作起来的难度要大得多。

如果要对新版中的结论作一个简短预告的话,我的发现是:第一版中的各个结论再次得到了充分的验证。事实上,有关我所提出的多数民主与共识民主的十大特征的相互关系以及共识民主产生更好绩效等方面的证据,都要比过去更清晰,也更有说服力。

要完成一项涉及 36 个国家的研究,没有许多从事比较研究和国别研究的专家的参与是不可能的。我向那些给我提供宝贵的建议与帮助的朋友和同事们致以深深的谢意。首先,我想再次向那些帮助我撰写本书第一版的人表达谢意。他们提供的资料在第二版的内容中仍然有所反映。

我特别需要得到帮助以了解修订版中新增的 3 个国家的情况,为此我要感谢金泰熙[Taekyoon Kim(音译)]、成庚隆[Kyoung-Ryung Seong(音译)]、柳钟晟[(Jong-Sung You)音译]以及我在韩国研究方面的助手唐·S.李(Don S.Lee)等人提供的关于韩国政治的极好的建议。我拥有一个庞大的团队为从事阿根廷和乌拉圭研究提供帮助和建议,对团队的所有成员我要深表谢意:戴维·奥特曼(David Altman)、奥克塔维奥·阿莫里姆·内托(Octavio Amorim Neto)、马塞洛·卡梅洛(Marcelo Camerllo)、罗萨纳·卡斯蒂利奥尼(Rossana Castiglioni)、塞巴斯蒂安·埃切门蒂(Sebastián Etchemendy)、马克·P.琼斯(Mark P.Jones)、若热·兰扎罗(Jorge Lanzaro)、安德烈斯·马拉默德(Andrés Malamud)、M.维多利亚·穆里略(M.Victoria Murillo)、塞巴斯蒂安·M.赛尔(Sebastián M.Saiegh)以及安德鲁·施兰克(Andrew Schrank)。为了了解其他几个国家最近的发展,我向相关的学者们寻求建议:巴巴多斯和其他加勒比海国家——爱德华·M.迪尤(Edward M.Dew)、弗拉加诺·S.J.莱杰斯特(Fragano S.J.Ledgister)、拉尔夫·R.普雷姆德斯(Ralph R.Premdas)和拉金德拉·拉姆罗根(Rajendra Ramlogan);比利时——卡尔·德沃斯(Carl Devos)和吕克·海瑟(Luc Huyse);印度——布拉德普·K.奇博尔(Pradeep K.Chhibber)和阿舒托什·瓦尔什尼(Ashutosh Varshney);日本——粕谷祐子(Yuko Kasuya)和增山幹高(Mikitaka Masuyama);毛里求斯——德博拉·布罗伊蒂加姆(Deborah Bräutigam)、约尔根·埃尔克利特(Jørgen Elklit)、沙辛·莫萨法(Shaheen Mozaffar)、林格纳丹·穆尔戴(Linganaden Murday)和纳德拉耶·西瓦拉曼(Nadarajen Sivaramen);

新西兰——彼得·艾梅尔(Peter Aimer)和杰克·沃勒斯(Jack Vowles);西班牙——理查德·冈瑟(Richard Gunther)和奥斯卡·马丁内兹-塔皮亚(Óscar Martínez-Tapia);英国——马修·弗林德斯(Matthew Flinders)、迈克尔·加拉格尔(Michael Gallagher)和托马斯·C.伦德伯格(Thomas C.Lundberg);美国——格雷·雅各布森(Gary C.Jacobson)。

我同样感谢所有在重要的研究领域中帮助过我的学者:联合内阁问题——克里斯塔·胡克斯特拉(Krista Hoekstra)、汉斯·凯曼(Hans Keman)、耶勒·克德姆(Jelle Koedam)和亚普·沃尔丹多普(Jaap Woldendorp);司法审查问题——丹尼尔·M.布林克斯(Daniel M.Brinks)、艾萨克·赫尔佐格(Isaac Herzog)、唐纳德·W.杰克逊(Donald W.Jackson)和玛丽·L.沃尔坎塞克(Mary L.Volcansek);中央银行问题——克里斯托弗·克罗(Christopher Crowe)和莫罗·F.吉扬(Mauro F.Guillén);统计和计算机问题——斯科特·德斯波塞托(Scott Desposato)、斯蒂芬·J.K.李(Stephen J.K.Lee)、菲利普·G.罗德(Philip G.Roeder)和塞巴斯蒂安·M.赛尔。我还想向一些学者致以谢意,尽管不便将他们放在研究某个国家或某个问题的学者类别中:小埃内斯托·阿尔瓦雷兹(Ernesto Alvarez, Jr.)、朱利安·伯诺尔(Julian Bernauer)、约瑟夫·H.布鲁克斯(Joseph H.Brooks)、罗伊斯·卡罗尔(Royce Carroll)、何塞普·M.科洛梅尔(Josep M.Colomer)、扎卡里·埃尔金斯(Zachary Elkins)、约翰·耶林(John Gerring)、罗纳德·F.英格尔哈特(Ronald F.Inglehart)、莫娜·莱娜·克罗克(Mona Lena Krook)、桑福德·A.拉科夫(Sanford A.Lakoff)、迪特尔·诺伦(Dieter Nohlen)、马特·H.考特拉普(Matt H.Qvortrup)、曼弗雷德·G.施密特(Manfred G.Schmidt)、艾伦·塞厄罗夫(Alan Siaroff)、法比亚·泽恩根(Fabia Soehngen)、莱因·塔格佩拉(Rein Taagepera)、斯蒂芬·L.泰勒(Steven L.Taylor)和阿德里安·瓦特(Adrian Vatter)。

2011年4月,我在马德里的胡安·马奇研究院(Juan March Institute)和萨福克大学(Suffolk University)的马德里校区举办专家研讨会来讨论本书新版中的研究成果,2011年11月在安特卫普大学(University of Antwerp)的政治学系又召开了一次类似的研讨会。研讨

会的与会者提出的意见和问题使我受益匪浅。我想感谢耶鲁大学出版社的执行编辑威廉·弗鲁赫特(William Frucht),他给了我莫大的鼓励来撰写本书的新版本;我还要感谢劳拉·琼斯·多尔利(Laura Jones Dooley),本书的第一版和第二版都由她作了极为专业的编辑。最重要的是,我要给予我的两名研究助手克里斯托弗·J.法里斯(Christopher J. Fariss)和唐·S.李特殊的感谢,克里斯托弗是我的主要的统计学顾问,第六章到第十四章中几乎所有的图表都由他来制作,第十四章中的因子分析也由他来完成。唐搜集和整理了第十五章中有关宏观经济和暴力问题的绝大多数数据。我对他们提供的帮助、付出的艰苦劳动以及其中蕴含的友情深表感激。

第一版前言

出版于1984年的《民主政体》(*Democracies*)一书,是我对1945—1980年期间的21个民主国家所作的比较研究的成果。其中最重要的发现是:(1)现代民主国家主要的制度性规则和实践,如行政机关、立法机关、政党体制、选举制度、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关系等等的组织和运作,都可以在以多数民主为一端,以共识民主为另一端的范围之内进行测算。(2)这些制度性特征分成截然不同的两组。而且,(3)以这两组特征为基础,可以勾勒出一幅二维的民主“概念图”,并在图上对每一个民主国家进行定位。我最初的计划是再版时将考察的时间范围扩展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使总的时间跨度增大50%左右,以此加强原有的理论框架,并充实经验性材料。对于其余的部分仅略作修正和调整。

然而,在开始修订工作时,我意识到这项工作为我提供了一个作出更大发现的绝佳机会。我决定不仅更新原有的材料,而且要增加15个新的国家、考察制度性变量的新的运作方式、引入两个全新的制度性变量、判断各国在概念图上位置的稳定性,并分析不同类型的民主国家在诸多公共政策领域中的绩效。如此一来,尽管《民主的模式》一书脱胎于《民主政体》,它却不再是后者的第二版,而成为一本全新的书了。

为方便那些熟悉《民主政体》的读者,还是让我对《民主的模式》中主要的改动之处作些更为具体的描述吧。

(1)《民主的模式》涉及36个国家,比《民主政体》中的21国增加了15个。新的36国不但在数量上增加了,而且更趋多样化。原来的21个

民主国家都是工业化国家,而且除日本外都是西方国家。而新增的 15 个国家中包括 4 个欧洲国家(西班牙、葡萄牙、希腊和马耳他),还有 11 个(占纳入本书考察范围的 36 国总数的近 1/3)拉丁美洲、加勒比海、非洲、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发展中国家。考察对象的广泛多样性,为《民主政体》中发现的二维模式提供了重要的佐证。本书与《民主政体》略有不同的是剔除了法兰西第四共和国(1946—1958 年),因为它仅仅存续了 12 年时间,而其他国家的民主制度至少也维持了 20 年左右。在本书中,“法国”指的是 1958 年以来的法兰西第五共和国。

(2) 在《民主政体》中,我对 21 个国家的民主政体的考察,时间范围是从 1945 年或 1945 年之后不久举行的第一次全国大选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民主的模式》将时间范围扩展到 1996 年中期。对于原来已经考察过的国家(除法国外)来说,考察的起点仍是 20 世纪 40 年代后半期;对新增的其他国家的考察,则始于它们赢得独立的年份或者重建民主制度之后举行第一次大选的年份,时间范围是从 1953 年(哥斯达黎加)到 1977 年(印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西班牙)。

(3) 《民主的模式》中引入了两个新的制度性变量,即利益集团和中央银行(分别在第九章和第十三章中加以阐述)。而在《民主政体》中浓墨重彩、分别用专门的一章来讨论的另外两个变量(党派冲突和公民投票),则在《民主的模式》中被“降格”了,只是在第五章和第十二章中以部分篇幅简明扼要地进行了探讨,我也不再把党派冲突作为第一组特征的 5 个要素之一,因为它与其他变量不同,并非一个制度性的特征。不过,由于增加了利益集团制度,第一组特征中仍然包含着 5 个变量。第二组特征中的要素则从 3 个增加到了 5 个:我把原来的宪法刚性—宪法柔性这个变量进一步划分为两个独立的变量(修改宪法的难度和司法审查的强度),另外,还加上了中央银行独立性这一变量。

(4) 我着重回顾了全部制度性特征的可操作性,发现几乎所有制度性特征的可操作性都有可能加以改进,而且确有必要作些改进。我的首要目标是,使我采用的定量分析指标的效度(validity)最大化,也就是说,尽可能精确地把握那些通常难以进行量化的政治现象的“真实状态”。呈现在我面前的是两个可供选择的、似乎都有道理的可操作性。在这种情

况下,我总是选择“折中”的做法,将两个备选方案结合起来或者取平均值,而不是选择其中一个而舍弃另一个,那样做多少有些武断。结果,只有政党体制这个变量(通过有效议会政党数目这一指标加以测算)的可操作性大体上(但不是完全)保持了原貌。其他变量的可操作性都在很大程度上被修改了。

(5)在《民主政体》一书中,我以各个民主国家在我所考察的30—35年中的制度性实践的平均水平为依据,确定了它们在民主概念图上的位置。我未曾提出随着时间推移它们的位置会发生多大变化的问题。《民主的模式》的第十四章探讨了这个问题,将1945—1996年的50多年时间划分为1945—1970年和1971—1996年这两个独立的阶段,并展示了从第一个阶段到第二个阶段36个民主国家在概念图上位移的幅度究竟有多大。

(6)《民主的模式》所涉及的新问题中最重要的也许是“结果怎样”的问题:民主的类型对公共政策和政府效能有没有影响?第十五章考察了共识民主的程度与政府在宏观经济管理(如推动经济增长、控制通货膨胀和失业率等)和控制暴力活动方面取得的成就大小之间的相关关系。第十六章审视了测算民主品质的几个指标(如妇女代表权、平等程度和选民参与程度等),以及不同类型的政府在福利政策、环境保护、抑制犯罪和援助发展中国家等方面的表现。

(7)《民主政体》一开篇就简短地叙述了英国和新西兰政治的概况,以此作为威斯敏斯特模式民主的范例;此外,还简明扼要地介绍了瑞士和比利时的民主制度,把它们当作共识模式的例子。《民主的模式》不仅更新了上述4个国家的资料,而且增加了巴巴多斯和欧盟这两个例子,对两种民主模式分别作了进一步的说明。

(8)《民主政体》通过交叉分组列表(tables with cross-tabulations)来显示各类不同变量之间的关系。而在《民主的模式》中,我通常使用散点图(scattergrams),它们更清晰、更准确、更生动地展示了各个变量之间的相关关系以及36个民主国家的相对位置。

(9)《民主的模式》增加了一个附录,提供了1945—1996年的整个历史时期内以及1971—1996年这个较短的历史阶段内10个制度性变量的

分值,以及两个维度上多数民主、共识民主的综合分值。把这些基础性的数据作为本书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为了方便其他学者随时进行查询、复制,并使用它们进一步开展研究。

许多学者提出了宝贵的建议,没有他们的帮助,我不可能完成对《民主的模式》中所涉及的36个国家的分析。当然,没有电子邮件的发明我也不可能做到这一点!他们提供了大量的实证材料并详加解释说明,对我提出的大量问题也不厌其烦地迅速作答,在此我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在研究拉丁美洲民主国家时,我从奥克塔维奥·阿莫里姆·内托(Octavio Amorim Neto)、约翰·M.凯瑞(John M.Carey)、布赖恩·F.克里斯普(Brian F.Crisp)、迈克尔·J.科皮奇(Michael J.Coppedge)、乔纳森·哈特林(Jonathan Hartlyn)、加里·霍斯金(Gary Hoskin)、马克·P.琼斯(Mark P.Jones)、J.雷·肯尼迪(J.Ray Kennedy)、斯科特·梅因沃林(Scott Mainwaring)、马修·S.舒加特(Matthew S.Shugart)那里得到了无可估价的帮助。当我对加勒比地区的民主国家进行考察时,拉尔夫·R.普雷姆达斯(Ralph R.Premdas)、爱德华·M.迪尤(Edward M.Dew)、内维尔·R.弗朗西斯(Neville R.Francis)、珀西·C.欣岑(Percy C.Hintzen)、弗拉加诺·S.莱吉斯特(Fragano S.Ledgister)是我重要的顾问。在印度政治问题上,帕拉迪·K.奇伯(Pradeep K.Chhibber)、阿舒托什·瓦尔什尼(Ashutosh Varshney)帮助我解决了许多困惑。至于一些很少有人涉足的小国,我特别依靠该领域、该国的专家自愿提供的材料和相关的解释:有关博茨瓦纳的问题向约翰·D.霍尔姆(John D.Holm)、布赖斯·库宁莫特(Bryce Kunimoto)、沙辛·莫扎法(Shaheen Mozaffar)、安德鲁·S.雷诺兹(Andrew S.Reynolds)求教;涉及马耳他的问题请约翰·C.莱恩(John C.Lane)提供帮助;关于毛里求斯的问题向汉斯拉杰·马瑟(Hansraj Mathur)和拉里·W.鲍曼(Larry W.Bowman)咨询;对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研究则征求了本·赖利(Ben Reilly)和罗恩·梅(Ron May)的意见。

纳撒尼尔·L.贝克(Nathaniel L.Beck)、苏珊娜·洛曼(Susanne Lohmann)、西尔维娅·马克斯菲尔德(Sylvia Maxfield)、皮埃尔·L.斯科罗斯(Pierre L.Siklos)和史蒂文·B.韦伯(Steven B.Webb)就中央银行问题为我提供了建议;在利益集团的问题上,我听取了米里亚姆·A.戈尔登

(Miriam A. Golden)、斯蒂芬·哈格德(Stephan Haggard)、尼尔·J.米切尔(Neil J. Mitchell)、丹尼尔·R.尼尔森(Daniel R. Nielson)、亚当·普沃斯基(Adam Przeworski)、艾伦·塞厄罗夫(Alan Siaroff)的意见;至于司法审查问题,我得到了马丁·夏皮罗(Martin Shapiro)和亚历克·斯通(Alec Stone)的建议。涉及其他国家、其他问题时,我还从约翰·S.安布勒(John S. Ambler)、马休·A.鲍姆(Matthew A. Baum)、彼得·J.鲍曼(Peter J. Bowman)、托马斯·C.布吕诺(Thomas C. Bruneau)、加里·W.考克斯(Gary W. Cox)、马库斯·M.L.克雷帕兹(Markus M.L. Crepaz)、罗伯特·G.库欣(Robert G. Cushing)、罗伯特·A.达尔(Robert A. Dahl)、拉里·戴蒙德(Larry Diamond)、帕纳约特·E.迪米特拉斯(Panayote E. Dimitras)、朱塞佩·迪·帕尔马(Giuseppe Di Palma)、詹姆斯·N.德鲁克曼(James N. Druckman)、斯万特·O.埃尔松(Svante O. Ersson)、伯纳德·格罗夫曼(Bernard Grofman)、阿诺德·J.海登海默(Arnold J. Heidenheimer)、查尔斯·O.琼斯(Charles O. Jones)、埃利斯·S.克劳斯(Ellis S. Krauss)、塞缪尔·H.谢内尔(Samuel H. Kernell)、迈克尔·拉弗(Michael Laver)、托马斯·C.伦德伯格(Thomas C. Lundberg)、马尔科姆·马克拉斯(Malcolm Mackerras)、彼得·梅尔(Peter Mair)、简·曼斯布里奇(Jane Mansbridge)、马克·F.普拉特纳(Marc F. Plattner)、小G.宾厄姆·鲍威尔(G. Bingham Powell, Jr.)、史蒂文·R.里德(Steven R. Reed)、曼弗雷德·G.施密特(Manfred G. Schmidt)、卡雷·施特勒姆(Kaare Strom)、威尔弗莱德·斯文登(Wilfried Swenden)、莱因·塔格佩拉(Rein Taagepera)、保罗·V.沃里克(Paul V. Warwick)、德梅特·亚尔辛(Demet Yalcin)那里得到了帮助和建议。

1997年10月,我在维也纳高级研究所(the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ies in Vienna)举办了一个为期两周的专家讨论会,讨论主要是围绕着《民主的模式》的草稿展开的;我很感激约瑟夫·梅尔基奥尔(Josef Melchior)、伯恩哈德·基特尔(Bernhard Kittel)以及参加讨论会的研究生们发表的许多有益的评论。1998年4月和5月,我又在新西兰的几所大学:基督城的坎特伯雷大学(the University of Canterbury in Christchurch)、奥克兰大学(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惠灵顿的维多利亚大

学(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和汉密尔顿的怀卡托大学(the University of Waikato in Hamilton)举办了类似的报告会和讨论会。在那里,我也得到了许多有价值的反馈,从中受益匪浅。我特别要向彼得·艾梅尔(Peter Aimer)、乔纳森·波士顿(Jonathan Boston)、约翰·亨德森(John Henderson)、马丁·霍兰(Martin Holland)、基思·杰克逊(Keith Jackson)、雷蒙德·米勒(Raymond Miller)、奈杰尔·S.罗伯茨(Nigel S. Roberts)和杰克·沃勒斯(Jack Vowles)致以谢意。

詹姆斯·N.德鲁克曼熟练地完成了第十四章中的各种因子分析。伊恩·巴奇(Ian Budge)、汉斯·凯曼(Hans Keman)和亚普·沃尔丹多普(Jaap Woldendorp)为我提供了他们尚未发表的有关内阁构成的新数据。其他几位学者也慷慨地与我分享他们尚未发表或者仅仅部分发表了的数据:艾尔弗雷德·斯蒂潘(Alfred Stepan)和威尔弗莱德·斯文登(Wilfried Swenden)建立的“联邦数据库”中有关联邦院组成的数据;约翰·D.休伯(John D. Huber)和小G.宾厄姆·鲍威尔(G. Bingham Powell, Jr.)搜集到的政府与选民之间疏离程度的数据;克里斯托弗·J.安德森(Christopher J. Anderson)和克里斯蒂娜·A.吉约里(Christine A. Guillory)有关公众的民主满意度的数据。最后,我非常感谢我的研究助手纳斯塔兰·阿法里(Nastaran Afari)、里莎·A.布鲁克斯(Risa A. Brooks)、琳达·L.克里斯蒂安(Linda L. Christian)和斯蒂芬·M.斯温德勒(Stephen M. Swindle)作出的重要贡献。

目 录

第二版前言 / I

第一版前言 / VI

第一章 导言 / 1

第二章 威斯敏斯特民主模式 / 7

第三章 共识民主模式 / 25

第四章 36 个民主国家 / 39

第五章 政党体制：两党模式和多党模式 / 50

第六章 内阁：行政权力集中与行政权力分享 / 66

第七章 行政机关—立法机关的关系：权力优势模式和
权力平衡模式 / 88

第八章 选举制度：过半数制、相对多数制与比例代
表制 / 108

第九章 利益集团：多元主义与合作主义 / 133

第十章 权力分立：联邦制—单一制的差别和中央
集权—地方分权的差别 / 146

第十一章 议会和国会：立法权集中与立法权
分割 / 157

第十二章	宪法：修改程序和司法审查	/171
第十三章	中央银行：独立性与依赖性	/189
第十四章	民主的二维概念图	/200
第十五章	有效政府和决策：共识民主能否发挥作用？	/213
第十六章	民主的品质与“更宽容、更友善”的民主：共识民主的确发挥了作用	/229
第十七章	结论与建议	/246
附录 民主的两个维度和 10 个基本变量 (1945—2010 年和 1981—2010 年) /254		
参考文献 /258		